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十七次会议

2002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基瓦努卡先生 (乌干达)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57、58 和 60 至 73 (续)

就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按照工作安排和时间表，今天上午第一委员会将开始第三阶段的工作：就议程项目 57、58 和 60 至 73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如我在最近的会议上告诉委员会的那样，我们今天上午将就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上即有关“核武器”的第 1 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 A/C.1/57/L.4/Rev.1 开始。

与此有关，我想通知各成员，委员会今天还将就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7/L.28 作出决定。

在完成有关第 1 组所包括决议草案的行动之后，如果时间允许，委员会将开始就关于“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 组所包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从 A/C.1/57/L.5 号文件所载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决议草案开始。

现在，我想通知委员会，应一些代表团要求，今天上午将不就决议草案 A/C.1/57/L.23 和 L.22 采取行动。

在委员会开始就第 1 组所包括并载于第 1 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我再次回顾一下最近会议上概述的关于委员会本阶段工作的程序。

在每次会议开始时，各代表团有机会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表决，或介绍经修订的决议草案。此后，代表团有机会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对决议草案的立场或表决。在委员会就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我将请想解释其对刚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的立场或表决的代表团发言。换言之，各代表团有两次机会解释其对特定决议草案的立场或表决：在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之前或之后。

在这方面，我想提请提案国注意，按照议事规则，不允许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发言解释其立场或表决。因此，我谨呼吁决议草案提案国遵守这项程序。

为避免误解，我谨敦促想请求对特定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在委员会开始就各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尽早将其意图告知秘书处。

关于推迟就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代表团也应提前通知秘书处。应尽可能避免将行动推迟。请提前通知我们。

我希望各代表团都清楚这些程序了。

我现在想开始一般性辩论和决议草案的介绍。在委员会开始就有关“核武器”的第 1 组所包括并载于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第1号非正式工作文件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前，我想请作一般性发言而不是解释表决或想介绍经修订的决议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请马耳他代表就程序问题作一般性发言。

瓦萨洛先生（马耳他）（**以英语发言**）：我只想就我们今天上午的程序提一点意见。主席先生，你刚才宣布今天上午将就另两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想告诉你，我们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你提供的非正式文件。考虑到仍在就几项决议草案进行磋商，我们没有一次得到关于所有决议草案的指示。因此，如果可能，我想请你在就任何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至少提前一天通知我们。我注意到你增加的两项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而通过，因此，它们不会引起问题。但我想提醒你注意，关于将采取什么行动，我们需要你的指导，我们至少需要提前一天得到通知，以便我们能够寻求指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说过今天将不就决议草案 A/C.1/57/L.23 和 L.22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古巴代表发言。

贝尼特斯·贝尔森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就关于“核武器”的第1组作一般性发言。如我国代表团在大会及第一委员会的辩论中所指出，古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决定，最重要的是反映了古巴政府明确的政治意愿，及其对旨在确保全世界和平的有效裁军进程的承诺。

我们重申，一旦古巴加入《不扩散条约》在不久之后生效，我们打算积极参与下一次条约缔约国审查大会，并与像古巴一样希望实现严格国际核查下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其他国家进行合作。

今天和今后几天将采取行动的1组下几项决议草案包含以各种方式对《不扩散条约》的提及。今年，古巴将投票赞成与《不扩散条约》有关的几个段落，我们过去在有人请求对这些内容进行单独表决时投了弃权票。

此外，我们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决定，不应解释为我们对于该条约存在的差距或其歧视性质的立场改变了，也不应意味着我们对核国家没有履行其有关《不扩散条约》的义务的关切减少了。因此，不应指望古巴对部分或全部提及《不扩散条约》的所有案文的表决会自动改变。古巴将按照每项决议草案的总体平衡情况逐案评估其表决。

我想代表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向同情和承认古巴的所有代表团表示诚挚的感谢。的确，在一般性辩论中，在提到古巴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的决定时，大多数成员国都表示了这样的立场。我们还感谢今年积极提及古巴的各决议草案提案国。

副主席贝德尔先生（喀塔尔）主持会议。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现在就载于第1组“核武器”和第1号非正式文件的各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7/L.4/Rev.1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投票。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议程项目73“《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下的决议草案 A/C.1/57/L.4/Rev.1 采取行动。本决议草案是墨西哥代表在10月15日第12次会议上介绍的。本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 A/C.1/57/L.4/Rev.1 和 A/C.1/57/INF/2 号文件。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

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萨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哥伦比亚、印度、毛里求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57/L.4/Rev.1 以 125 票赞成、1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

[安哥拉、孟加拉国、不丹、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格鲁吉亚、圭亚那、洪都拉斯、莱索托、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拉圭、沙特阿拉伯、所罗门群岛和也门代表团后来通知秘书处，它们本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愿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解释立场的代表发言。

阿提埃赫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国代表团在对载于 A/C.1/57/L.4/Rev.1 号文件、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是因为叙利亚一再强调，像《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这样重要和敏感的条约，鉴于其对所有成员国的未来影响和带给它们的义务，无论如何都不应忽视无核武器国家的合理关切，因为这些国家在世界占多数，而且它们没有得到保证，即不会对它们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此外，这些国家被禁止采购对加速发展进程至关重要的各种先进技术设备。

对《条约》的所有公正和有事实根据的评论都同意，《公约》文本中并未载有核武器国家在合理期限内销毁其核武库的承诺；也未明确提及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为非法或强调需要实现《条约》的普遍适用性及结束所有方面的核扩散。这些评论同意，本文中提到了核爆炸，却未提及新的核武器的实验室试验或实质性开发与生产。这些评论还同意，《条约》的核查制度应顾及对各国家核查系统发表的声明的误解以及出于政治目的对此类数据的任意利用。

《条约》最奇怪的方面是，它允许缔约国打击那些没有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家，打击办法包括实行由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七章通过的重大措施。这是对各国享有的自行决定是否加入《条约》的主权的侵犯。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此类严重疏漏表示严重关切，明确拒绝以色列加入中东和南亚国家名单。鉴于中东的紧张局势，以色列是唯一拥有核武器和其他形式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国家，而它还在寻求在数量和质量上进行这方面的开发。以色列拒绝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和保障制度之下。所有这些都阻碍了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努力，并使该地区处于以色列的核威胁之中，而国际社会未能作出反应。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尽管哥伦比亚一贯致力于裁军、核管制以及监测和视察制度，但我国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 L. 4/Rev. 1 表决时弃权。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禁核试组织）秘书处和筹备委员会充分了解哥伦比亚在批准《全面禁试条约》方面遇到宪法障碍。在过去两年中，我们公开和明确地表达了我们的论点。哥伦比亚将继续谋求与禁核试组织秘书处满意地解决这个问题，以便实现其尽早批准这个主要国际文书的愿望。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在 1996 年 9 月签署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这个决定表明它一贯执行的支持国际社会防止核扩散的政策的努力，并同时考虑到中东及其安全局势的具体特点。此外，以色列在关于《条约》的日内瓦谈判中始终起了积极的作用，并在概念、技术和政治上为《条约》的起草作出了贡献。自从 1996 年 11 月成立筹备委员会以来，以色列在发展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构成部分的努力中起了主要作用，这些构成部分包括将纳入作为《条约》实施依据的业务手册中的实际程序。

以色列决定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L. 4/Rev. 1，因为它重视《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目标，尽管它对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的一些措辞有保留意见。

以色列继续致力于实现《全面禁试条约》的各项目标。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迄今为止，在几个重要问题上只取得了有限的进展：首先是核查制度的发展和就绪问题。我们认为，该制度的完成是《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就像《条约》第 4 条第 1 段中所要求的那样。核查制度应是一个能够发挥有力作用的制度，在发现《条约》基本义务的不遵守情事方面尽可能有效。同样，它应是不会被滥用的，并使每一个签署国能够保护其国家安全利益。在发展《全面禁试条约》核查制度方面，这些是指导以色列行动的原则。

此外，几个突出的政治问题仍然没有得到解决，特别是与中东和南亚地理区域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由于中东地区几个国家不接受《全面禁试条约》而进

一步复杂化。此外，我们对其他一些缔约国对企图阻碍或回避中东和南亚集团的作用的企图所表现的宽容态度感到遗憾。这种企图背离了《条约》的文字和精神，如果不加解决，可能在今后造成严重的复杂情况。

最后，我们对我国区域中正在发展的消极事态感到关切。我国区域中的某些签署国不与完成和试验国际监测制度的努力进行充分合作，从而阻碍了发展核查制度的这个组成部分的速度。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载于 L. 4/Rev. 1 中的《全面禁试条约》决议草案，因为我们同意其各项目标。可以回顾，巴基斯坦在 1999 年在大会中投票赞成《全面禁试条约》。然而，我们出于自卫的需要以及为了恢复南亚的战略平衡而不得不表明我们拥有核能力。如果当初能够通过实行克制和采取负责任的态度而防止我们区域的核武器化，《全面禁试条约》今天就可能享有不同的地位。我们现在不得不等待在这个问题上形成一种广泛的国内协商一致意见，以使我们能够实现我们在今后适当时签署《全面禁试条约》的愿望。

关于执行部分第 3 段，应该记住，巴基斯坦不是首先试验核装置的国家。它将不是首先恢复试验的国家。在 1998 年 5 月在事件后，我们宣布单方面暂停进一步的核试验。我们将继续维持这个暂停期，直到《条约》生效。当然，如果在我们区域内发生非常情况，则将有必要再审查这个暂停期。然而，巴基斯坦不会是阻碍《全面禁试条约》生效的国家。

麦金尼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美国代表团今天对载于文件 L. 4/Rev. 1 中的决议投了反对票，因为美国不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如各代表团所知，美国参议院在 1999 年 10 月投票决定不对该协定的批准给予建议和同意。

虽然政府没有寻求重新考虑参议院行动的计划，但让我清楚地表明，美国准备继续保持自从 1992 年以来实行的暂停核试验。此外，我们敦促所有国家保

持目前存在的核试验暂停。美国重视我们根据我们作为缔约方的那些军备控制协定所承担的义务。根据这精神，我要重申和强调美国坚决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作为一个核武器国家，美国认识到它在《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下所承担的特殊责任。

伊萨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在对文件 A/C.1/57/L.4/Rev.1 中所载的有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表决后，我国代表团愿解释我们的投票。我国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因为我们当时不在会议室内。

埃及曾参加《全面禁止条约》的拟定工作，并且对该条约有贡献。我们重申我国对使上述条约在我国国家宪法条款内生效的承诺。

朱苏斯先生（约旦）（**以阿拉伯语发言**）：关于解释我国对决议草案 A/C.1/57/L.4/Rev.1 的投票，我们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重视这一决议草案和草案的目标。

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止条约）而言，我们对已有 166 个国家签署，93 个国家批准，31 个国家递交批准文书感到鼓舞。我们同其他成员国一起呼吁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该条约的国家，尤其是条约生效需要批准的 44 个国家，签署和批准该条约。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57/L.19 作出决定。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现在请本委员会秘书主持该项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将就题为“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的决定草案 A/C.1/57/L.19 作出决定，墨西哥代表在 2002 年 10 月 15 日的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对此作了介绍。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主义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德国、以色列、摩纳哥、波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

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挪威、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南斯拉夫

决定草案 A/C.1/57/L.19 以 111 票对 7 票，37 票弃权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希望就刚通过的决定草案解释其投票或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海因斯贝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对我们刚才通过的决定草案 A/C.1/57/L.19 作解释性发言。德国与介绍该决定草案的墨西哥一样，理解这种紧迫感和失望情绪，因为作为建议召开该联合国会议的基础的进展步伐颇为缓慢。

我们重申，我们决心促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不扩散条约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并且是寻求核裁军的不可或缺的基础。我们尤其强调必须全面执行 13 项具体步骤，以此作为执行第六条的系统和渐进的努力，正如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所商定的那样。执行这 13 项步骤需作出一致努力。任何东西都不应损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承担的义务。因此，我们认为在导致 2005 年下一次审议大会的不扩散条约进程中开展这些努力至关重要。

同样，我们认为消除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工作中的僵局尤为紧迫。应该摒弃导致僵局的各种关联，以便尽快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开展谈判。

鉴于这些优先事项，以及为避免有损于不扩散条约进程或作为唯一多边谈判论坛的裁军谈判会议，我们认为在这一紧要关头召开联合国查明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威胁的会议是不适宜的，因此，我们不能支持这一决定。

德拉·福尔泰里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今天发言是要对决议草案 A/C.1/57/L.19 的投票作一些解释。我也荣幸地代表联合王国和美国发言。

像墨西哥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联合王国、美国 and 法国认为，《不扩散条约》的进程是核不扩散的基石和核裁军的基础。我们确信，建立一个并行的进程将会与这一进程发生冲突。为此，我们认为在文件 A/C.1/57/L.19 中最初建议的会议，将无助于核裁军进程。

最后，在明年的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进行的讨论，也不会促使我们改变立场。为此，我们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委员会将就决议草案 A/C.1/57/L.28 采取行动。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工作。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议程项目 63 项下提交的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7/L.28 采取行动。这项决议草案是埃及代表在 10 月 17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的。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决议草案。如果我听不到反对意见，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相应采取行动。

决议草案 A/C.1/57/L.28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以色列代表希望发言。我现在请他发言。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由于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7/L.28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经你的允许，我希望就以色列的立场作一些解释。

以色列加入了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7/L.28 的协商一致意见，就像它在过去 20 年间曾经做过的那样，尽管我们对该决议的某些要素持有重要的实质性保留意见。

以色列的政策是，像所有其他区域安全问题——无论是常规的还是非常规的——一样，核问题应该在和平进程的全面框架内加以处理。以色列支持最终建立一个可相互核查的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个无核武器区也应没有化学和生物武器以及弹道导弹。

以色列认为，中东的政治现实要求采取一种实际的渐进办法。这种办法应该首先是采取适当的建立信任措施，其后是建立一种和平的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可能会实现和解，并有可能实现常规和非常规武器控制。这种进程将会最终导致实现更为雄心勃勃的目标，诸如建立一个无任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正如国际社会所承认的，建立无核武器区应该以有关地区所有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为基础。以色列认为，这样的无核区只能通过该区域国家在相互承认并建立了正式和平与外交关系之后，通过直接谈判才能建立。无核区只能由有关方面自己建立，而不可能在这样的情况下建立，即其中的一些国家认为它们之间处于战争状态，拒绝与以色列保持关系或甚至拒绝承认以色列存在的权利。

在这一方面，我们应该忆及，中东与世界其他已经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地区不同，在那里存在着该区域内一些势力对该地区一个国家——以色列的生存构成的持续威胁。这对该地区建立此类无核区的能力造成了重大影响。

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我们在有关这项决议方面的工作，应该集中于在中东建立一个稳定的和平与和解环境。以色列将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以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呼吁我们的邻国也作出同样的努力。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7/L.34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将就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三个字“和南亚”进行单独表决。在该表决后，委员会将就整个执行部分第

3 段采取行动。在就执行部分第 3 段作出决定之后，将就整个决议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议程项目 66“全面彻底裁军”项下提交的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57/L.34 采取行动。

第一委员会将就执行部分第 3 段中的三个字“和南亚”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印度、巴基斯坦。

弃权：

古巴、法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7/L.34 执行部分第 3 段中“和南亚”三个字以 141 票对 2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决议草案 A/C.1/57/L.34 执行部分第 3 段全段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57/L.34 执行部分第 3 段的内容如下：

“欢迎根据有关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采取步骤缔结更多无核武器区条约，并吁请所有国家考虑一切有关的提议，包括关于建立中东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大会决议中反映的建议。”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

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印度

弃权：

法国、以色列、毛里求斯、缅甸、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 A/C.1/57/L.34 执行部分第三段全段以 145 票对 1 票，8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57/L.34 作出决定。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对整项决议的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项决议草案 A/C.1/57/L.34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

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印度、以色列、俄罗斯联邦、西班牙

整项决议草案 A/C.1/57/L.34 以 148 票对 3 票，4 票弃权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在作出决定后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米兰达先生（西班牙）（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解释它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A/C.1/L.34 的投票立场。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按照有关区域国家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因此我们认为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对于巩固无核武器区以及加强无核武器区内的合作来说十分重要。

以往西班牙曾对第 53/77 Q 和 54/54 L 号决议投了赞成票，它是支持决议草案的内容的。然而今天，正如我们在大会第 56 届会议上所做的那样，为了保留执行部分第 6 段，尽管我们对该段有保留意见，我国代表团再次在就 L.34 的案文进行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大会第 53/77 Q、54/54 L、55/31 I、56/24 G 号决议和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都在序言部分中提到除其他外举行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的联合会议，以鼓励无核武器区内的合作。我国代表

团不反对这一想法。然而，我们刚才投票表决的案文在执行部分第 6 段中提出了一个新想法：举行一次可能的在本质上不同的新国际会议。

此外，这一新的会议将意味着我们越来越远离最近在无核武器区领域达成的共识。的确，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 4 月关于根据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报告以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都没有提到第 6 段中所述的举行一次可能的国际会议的想法。

西班牙积极参加了这两轮谈判。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谈判导致达成了共识，尽管是艰难的共识。我们认为，在两份文件中，我们建立了一个牢固的基础，那已经够了。我们不需要任何新的法律或政治内容来证明应该举行国际会议。由于上述原因，我国代表团不能支持这项建议，因此它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

乌默尔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想解释我们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巴基斯坦支持在有关区域国家自由达成安排的基础上建立无核武器区。因此，我们支持第 L. 34 号决议的目标，并投了赞成票。然而，我们感到有些不解的是，草案再次在执行部分第三段中呼吁在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巴基斯坦 20 多年来一直寻求促进实现这一目标，但没有取得成功。继 1998 年 5 月邻国进行核爆炸，使我们不得不跟进后，拘泥于创建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形式已变得多余。因此，案文中对南亚的提法完全不符合实地现实。因此，我们对执行部分第三段最后三个词投了反对票，对全段投了弃权票。我们对决议全文的支持表明，我们总的来说赞同在有关国家可以自由达成协议的区域创建无核武器区。

苏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解释对第 L. 34 号决议的投票，以及分别对该决议执行部分第三段和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

和邻近地区”的决议执行部分第三段最后三个词的投票。

我们认为，这个提议违背了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既定原则——即必须根据希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区域各国自由达成的安排建立此类区域。如果从现实角度看，执行部分第三段中的矛盾更为明显。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提议在逻辑上同建立东亚、西欧或北美无核武器区提议的有效性相当。鉴于执行部分第三段的歪曲和矛盾，我们对该段投了反对票。我们还对保留该段中最后三个词投了反对票，并对决议全文投了弃权票。

麦金尼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法国要求发言、以便解释我们对题为“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的决议草案 L. 34 的立场。我们三国代表团同前几年一样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因为该决议草案仍没有对我们的基本问题作出适当回应，而且含有一个重大含混不清的问题。

请允许我回顾其理由。我们仍对该决议草案的基本理想——即使南半球成为无核武器区奠定基础——感到关切。鉴于南半球除个别小岛屿外，整个陆地均已划入现存无核武器区之中，因此公海是尚待涵盖的唯一地区。一些代表团说这不是决议草案的目的。他们指出，决议草案提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但是，如果新区不涵盖公海，那么在已经存在的区域之外又加上哪些区域呢？从这个考虑出发，我们不得不断言，至少对某些国家来说，目标确实是创建一个涵盖部分国际水域的新区域。这一步骤将违背国际法，因此不为承诺遵守《海洋法公约》的各国代表团所接受。

我要强调，我们对该决议草案的投票决不应被解释为质疑我们对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拉罗通加条约、佩林达巴条约和南极条约的深切赞同。同样，我们原则上也不反对建立可为区域和全球安全作出重要贡献的新无核武器区，但它必须得到有关区域各国的支

持，并遵守适当条约，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规定的一般性保证。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就此结束对决议草案 L. 34 的审议。

委员会现在对载于 A/C.1/57/L.40 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57/L.40 采取行动。巴基斯坦代表已在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介绍这项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57/L.40 和 A/C.1/57/INF/2。委员会现在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

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阿富汗、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A/C.1/57/L.40 以 98 票赞成、零票反对、54 票弃权获得通过。

[马拉维代表团随后通知秘书处，它本来打算投赞成票。]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愿在作出决定后解释立场或投票的代表团发言。

卢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决议草案 A/C.1/57/L.40 所持有的立场。大韩民国认为，所有扬弃核武器选择和充分遵守不扩散条约规定的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无核武器缔约国都有要求核武器国家提供可靠和有效消极安全保障的合法权利。

然而，仍有一些《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不充分遵守其规定。在这种情况下，我们认为，在不适当考虑现实的情况下做出具有国际约束力的安排为时过早。

另一方面，我国代表团并不赞成这样一种观点，即有些国家追求核武器，是因为没有这样一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我们认为，对于防止核扩散和减少核威胁来说至关重要的是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以及充分履行其义务。

出于这一原因，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权。

阿希皮尤德·奎博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我请求将科特迪瓦增加到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上去。

代理主席（**以法语发言**）：委员会将注意到这一请求。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决议草案 A/C.1/57/L.44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在议程项目 66 “普遍和彻底裁军”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57/L.44 作出决定，该草案题为“1998 年 8 月 11 日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根据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议程项目 1 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任务通过谈判缔结一项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非歧视性、多边以及在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条约的决定（CD/1547）”。

该决议草案由加拿大代表在 2002 年 10 月 14 日第 11 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57/L.44 和文件 A/C.1/57/INF/2。此外，以下国家也成为该决议草案提案国：阿根廷和日本。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将不经表决通过该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愿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57/L.44 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以以色列代表发言，他愿解释对刚才通过的该决议草案的立场。

巴尔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赞赏你努力以有效和快速的方式主持本委员会的工作。干得好。

以色列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 A/C.1/57/L.44 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我们认为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目标纳入中东无核武器区概念中。

我国代表团在解释题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决议草案 A/C.1/57/L.28 的投票立场时详细阐述了以色列对这一概念的态度。具体地说，不能在脱离和平进程所有方面以及在我们地区减少紧张、制止扩散和限制军备的全面努力的情况下评估这项决议草案的方式。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本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公约”的决议草案 A/C.1/57/L.51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以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在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议程项目 67 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A/C.1/57/L.51 采取行动。题为“禁止使用核武器”的决议草案由印度代表于 2002 年 10 月 14 日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上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提案国载于文件 A/C.1/57/L.51 和文件 A/C.1/57/INF/2。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伯利兹、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

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7/L.51 以 98 票赞成、45 票反对、和 9 票弃权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他愿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

胡小笛先生 (中国): 中国一贯主张, 五个核武器国家都应承诺, 在任何时候, 任何情况下, 均不首先使用核武器, 并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有鉴于此, 谈判缔结禁止使用核武器的条约也将有力地促进实现无核武器世界的目标。

因此, 中国代表团对 A/C.1/57/L.51 提案投了赞成票。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 A/C.1/57/L.52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题为“减少核危险”的决议草案是印度代表 10 月 17 日在委员会第 15 次会议上于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 66 下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 A/C.1/57/L.52 以及文件 A/C.1/57/INF/2 中。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

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巴西、中国、格鲁吉亚、以色列、日本、哈萨克斯坦、巴拉圭、大韩民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乌克兰

决议草案 A/C.1/57/L.52 以 96 票赞成、45 票反对及 15 票弃权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那些要解释其对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的代表发言。

鉴于没有代表团要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对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

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57/L.53 采取行动。

要求进行记录表决。还要求对执行部分第一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萨塔尔先生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 决议草案 A/C.1/57/L.53 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由马来西亚代表 2002 年 10 月 15 日在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议程项目 66 之下介绍。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在文件的决议草案 A/C.1/57/L.53 以及文件 A/C.1/57/INF/2 中。此外，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也已经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就执行部分第 1 段进行单独表决，该段行文如下：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结论，认为各国
有义务真诚地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
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的谈判。”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

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法国、以色列、俄罗斯联邦、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 A/C.1/57/L.53 执行部分第一段以 146 票赞成、5 票反对及 5 票弃权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对整个决议草案的表决。

萨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整个决议草案 A/C.1/57/L.53 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丹麦、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摩纳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干达、瓦努阿图、南斯拉夫

整个决议草案 A/C.1/57/L.53 以 106 票赞成、30 票反对及 22 票弃权而获得通过。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那些想就刚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解释其投票的代表发言。

猪口女士（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在对文件 A/C.1/57/L.53 所载的题为“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的表决中的弃权票。

首先，我们高度赞扬马来西亚对核裁军的真诚态度和坚定承诺，从而由它介绍了决议草案 A/C.1/57/L.53。

日本认为，核武器由于其造成破坏、死亡和受伤的巨大能量，其使用显然违背赋予国际法律思想基础的基本人道主义。因此，我们要强调永远不应当再次使用核武器。应当为实现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而持续努力。

诚然，本决议草案所涉及的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体现了该议题的复杂性。日本支持国际法院的法官关于国际法律所规定的现有义务的一致意见，即进行核裁军并就此完成认真的谈判。

日本坚信，我们必须采取具体措施以逐步实现核不扩散与裁军方面的持续进展。因此，我们认为要求各国开始导致尽早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试验、部署、储存、转让及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公约，以立即履行这一义务，时机尚不成熟。我们认为，在开始决议草案 A/C.1/57/L.53 要求各会员国所开始的谈判之前，应当加紧采取这种切实的步骤。

最后，日本继续鼓励推动核裁军的一切努力。

林特先生（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比利时、卢森堡和荷兰发言，我的发言还代表德国、保加利亚、西班牙、丹麦、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挪威、波兰和葡萄牙等国家，这些国家赞成对文件 A/C.1/57/L.53 所载题为“国际法院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的投票作出的解释。

我们支持国际法院在咨询意见中得出的一致结论，即：各国义务真诚开展和完成将导致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核裁军各方面的谈判。正因为如此，我们对决议草案的第一段投了赞成票。

尽管我们赞同核裁军的最终目标是完全消除核武器，但我们不能支持整个决议草案。让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草案只反映了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的一个方面。咨询意见是不可分割的，必须从整体上予以考虑。此外，我们坚信实现核裁军只能是一种渐进的过程。在不扩散核武器第六届审查大会期间，各缔约国宣布一致同意为此将要采取的一系列实际步骤；国际社会应集中关注这些措施得到执行。

梅伦德斯-巴拉奥纳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近年来，我们作为提案国在本委员会提出过各种决议草案，我们也打算在本届会议上这样做。我今天通知秘书处，今年我们希望作决议草案 A/C.1/57/L.34、L.40、L.51 和 L.53 的提案国。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注意到了萨尔瓦多代表的评论。

在休会之前，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委员会下一次会议将继续就非正式工作文件 2 所载各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会后很快会散发这些决议草案。非正式工作文件 2 包括了以下将要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题为“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 2 组，决议草案 A/C.1/57/L.5、L.9、L.22 和 L.48；题为“外空（所涉裁军问题）”的第 3 组，决议草案 A/C.1/57/L.30；题为“常规武器”的第 4 组，决议草案 A/C.1/57/L.25

和 L. 33; 以及题为“区域裁军和安全”的第 5 组, 决议草案 A/C. 1/57/L. 39 和 L. 41。

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阿尔文先生 (墨西哥)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首先要指出的是, 墨西哥代表团赞赏主席主持会议的方式, 特别是在准确性的问题上。应继续这样的做法。

我了解, 各位代表都尽了最大努力及时到会, 特别是在委员会打算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作为代表, 我们都有自己分内的公务, 要确保我们的文件准备得妥当, 有时我们乘电梯也会遇到麻烦。

主席恢复主持会议。

今天上午, 在通过文件 A/C. 1/57/L. 4/Rev. 1 所载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后, 我国

代表团很高兴听到有近 20 个代表团指出, 如果当时他们是在会议室, 他们就会对决议草案投下赞成票。根据惯例, 应该在会议记录中记录这些发言。但不幸的是, 这无法改变表决的票数。为了避免再次发生这种情况, 代表们应作更大的努力及时到会。但我还慎重地建议秘书处, 我们今后就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 我们首先、或许第二个审议那些我们希望和期望能够不经表决而获得通过的决议草案, 从而确保届时能有尽可能多的代表在场和积极参与对付诸表决的决议草案进行审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第一委员会下次会议将准时于 10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第 1 会议室举行。

中午 12 时散会